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捌肆零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王鐵漢給予四等寶鼎勛章。此令。

歐震給予二等雲麾勛章，[illegible]天霞給予三等雲麾勛章，黃百韜給予四等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illegible]使仇鰲呈請辭職，仇鰲准免本職。此令。

陳樹玉着以交通部公路[illegible]運務處處長試用。此令。

派顏澤滋權理交通部公[illegible]局監理處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吳兆洪爲資源委員[illegible]秘書，盧郁文爲資源委員會參事，沈光苾、張衍棠爲資源委員會技正，陳以[illegible]資源委員會稽核。此令。

李續祖着以資源委員會[illegible]試用。此令。

派侯鴻業爲善後救濟總[illegible]稽察分署振務組副主任。此令。

派崔道彥爲山西省第十[illegible]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謝克儉爲山西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曾軾爲河南高等法院[illegible]西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莫樹杰爲廣西省第二[illegible]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兼[illegible]師曾另有任用，魯師曾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孫希衍爲雲南高等[illegible]推事兼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曹晨鐘[illegible]南鼠疫防治處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庭樹[illegible]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天[illegible]江西省衞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甘肅漳縣[illegible]長劉輻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宇[illegible]甘肅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雲南會澤縣縣長林長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雲南[illegible]縣縣長李傑、署雲南嵩明縣縣長胡湘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廷[illegible]雲南會澤縣縣長，陳天一署雲南墨江縣縣長，金淮署雲南師宗縣縣長，蘇寶鼎署雲南永平縣縣長，王杰署雲南鹽豐縣縣長，馬運昇署雲南嵩明縣縣長，楊迎道署雲南[illegible]信縣縣長，邱名棟署雲南宜良縣縣長，曾道銘署雲南開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贊[illegible]山東省政府教育廳人事室主任，丁仁齋爲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人事室主任，[illegible]森爲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葉古甲爲青海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卅六）京會字第八號報告稱，「查監察院呈劾前任福建省建設廳廳長朱玖瑩、福建省水利局長章錫綬、前任華北水利委員會長[illegible]工務所主任高治樞及前任中國農民銀行專員兼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駐閩水利專員楊建，違法失職，請付懲戒一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奉交到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幷提經本會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朱玖瑩、楊建均予申誡，章錫綬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高治樞降二級改敍』，紀錄在卷，除飭祕書處將議決書送達被付懲戒人幷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八份，報請鑒核明令執行幷分行知照」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三二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一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卅六）京會第七號報告稱，「查監察院呈劾前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高登艇、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局局長郭粲、福州市市長黃曾樾、福建屏南縣縣長王滉，利用職權身分經商圖利，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奉交到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幷提出本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高登艇、郭粲、黃曾樾均予申誡，王滉應不受懲戒』，紀錄在卷，除飭處將議決書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八份，報請鑒核備案幷分別明令執行暨轉行知照」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知照。此令。

計檢送原附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三二一份

院令

行政院令

從[illegible]字第二〇二二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金幹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在逃		南京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蔡惠鈞	同	同	常州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厚枝	同	同	江寧湯山鎮	同	同	同	三六、	湯山鎮	首都高等法院	首都高等法院
張星辰	同	同	不詳	同	同	同	三五、六、	登封	河南高三分院	河南高三分院
黃聯芳	同	同	湖北鄖縣	身中面黃無鬚眼睛近視		移交未清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山東高等法院劉首席檢察官覽：上年亥銑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經通緝之漢奸，在未拘捕[illegible]前死亡，而罪證確實者，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illegible]，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合電知照。司法院長[illegible]皓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凡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illegible]之罪嫌，經移送或起訴，而於裁判前羈押中死亡者，如果罪[illegible]確實，雖未經通緝，仍得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單獨[illegible]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業經鈞院於本年十月十一日以解字第[illegible]二五八號著有解釋，自當遵循，毫無疑義，惟犯該條例第二[illegible]第一項之漢奸罪者，其罪證雖極確鑿，亦未經通緝，如在未[illegible]拘捕獲案前卽已死亡，其全部財產能否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二[illegible]規定，單獨聲請專科沒收，施行之際，不無疑義，理合電請[illegible]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世卿叩[illegible]銑印

公告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六年第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高登艇　前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男　年六十歲　福建順昌縣人　住福州市西湖林村

郭粲　前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局局長　男　年六十五歲　福州市人　住上海衡山路三百弄四號

黃曾樾　前任福州市市長　男　年四十九歲　福建永安縣人　住福州市楊橋路七十號

王滉　前任福建屏南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福建德化縣人　住福州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利用職權身分經商圖利案件，經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發交本會審議，茲議決如左。

主文

高登艇　申誡。

郭粲　申誡。

黃曾樾　申誡。

王滉　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民國三十四年冬，福建省政府因福州市民食缺乏，糧價波動，乃飭由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指撥屏南等縣賦米五萬二千擔，交福州榕豐米行承運濟急，該行未能適時運濟，米價又不斷上漲，社會嘖有煩言，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以事關民食，派員前往澈查後，經加查核，認爲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對於榕豐米行實予以過當便利與優待，而該米行辦理不善，未能履行契約，確有應負之責任，並發見當時在任之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高登艇、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局局長郭粲，前任福州市市長黃曾樾、當時在任之屏南縣縣長王滉，均有利用職權身分參加榕豐米行經商圖利情事，而黃曾樾復藉市長兼福州市糧食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地位，有對榕豐米行運存之米遏制配售以圖待價而沽之行爲，該被付懲戒人等，實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刑法上貪汚之罪嫌，除由同署另函福建省政府依法處理外，爰根據上列事實，提案彈劾，請付懲戒，經監察委員萬燦、鄧春膏、林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呈奉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份審究之。

（一）關於高登艇、郭粲、黃曾樾利用職權身分經商圖利部份　據被付懲戒人高登艇、郭粲、黃曾樾等申辯略稱，當三十四年冬福州市缺乏糧食，地方人士先後籲請省政府預籌民食，省政府乃准撥賦谷一十五萬擔，交由福州市政府閩東儲運分處、省府合作社、福州市參議會、福州市商會及各縣政府，分別各自負責搶運到達福州救濟糧荒，市商會所承運之五萬擔，原擬配交市內糧商分運，經召集糧商會議數次，每次均由省田糧處派科長嚴國模出席勸導，各糧商以運輸困難，終不承運，迨三十五年一月六日，福州救火會春宴，地方人士在座者五六十人，被付懲戒人高登艇、郭粲、黃曾樾等均在座，談及糧荒問題，福州市參議會議長史家麟、市商會理事長蔡友蘭，均以糧商拒不承運，決由商會自行搶運，一切開辦費非五十萬元莫辦，請求在座諸人予以贊助，各方鑑於情況之迫切，乃允所請，高登艇以姪女高榕生寄來捐助度歲米票四萬元，用高榕記之名，予以移助，事後並徵經同意，郭粲用配偶郭林壽之名認捐三萬元，黃曾樾之配偶甘賢捐助五萬元，在捐助之時，並不知後來有榕豐米行之產生，其後市商會因所捐之款不敷開支，續行募派，擴充至一百零二萬元，並指作榕豐米行股本，均未徵得捐款人同意，事前絕不知情，以後榕豐米行如何組織，如何與閩省田糧處訂約，均未與聞，原彈劾案謂被付懲戒人利用職權身分經商圖利，未免不顧事實之眞相等語，按本部份所應審究者，一爲福州市商會將其承運賦谷之機構組成榕豐米行，該榕豐米行是否爲商業組織，二爲被付懲戒人等是否參加爲榕豐米行股東兩點，查榕豐米行經理劉子英所抄送之該行股東姓名一覽表、董事會姓名一覽表，及福建臺灣監察使署調查筆錄內載劉子英等供稱，「本行於一月杪開始籌備，二月成立，股份每股一萬元，由地方熱心公益人士分認，計一零二股，業務爲只代省田糧處承運各縣濟榕食米」，「本行只得合法利潤十份之一」（此項抄件及調查筆錄均經劉子英簽名蓋章）等語，據此觀察，則該榕豐米行顯係商業組織，再查調查筆錄內榕豐米行董事史家麟供稱，「高廳長登艇是以高榕記名義參加四股，黃市長曾樾是以他夫人甘賢名義參加五股，郭粲由他太太郭林壽加入三股」，又三十五年八月七日福州中央日報載有榕豐米行答復何其遠詢問稱，「高登艇、郭粲、黃曾樾諸公俱爲本行發起人，曾請其認購少數股份，藉資提倡」，又據被付懲戒人等檢送福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對於彼等貪污案（高登艇、郭粲、黃曾樾、王滉利用職權身分經商圖利，黃曾樾遏制配售，與懲戒事件係同一行爲）所爲之不起訴處分書內有郭粲供稱，「所以用粲配偶之名，實因目前各地捐款不啻雨後春筍，慮其援例以請，自審力有未逮，不得不如此辦理」各等語，是股東名册雖列爲高榕記、郭林壽、甘賢名字，而根據上述供詞及米行答問，則爲高登艇、郭粲、黃曾樾之化名，已無疑義，被付懲戒人高登艇、郭粲、黃曾樾，縱無利用職權身分經商圖利貪污犯刑之行爲，但參加商業組織之榕豐米行爲股東，則顯係事實，違法之咎，仍屬無可諉卸。

行政院外滙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審核外滙案件，設外滙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審核各機關及人民申請結購外滙案。

二、審核國家總預算內外幣經費之支付案。

三、審核國家總預算外請撥外幣經費案。

四、其他有關外滙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由行政院秘書長、主計長、審計部長、財政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充任之，並指定財政部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本會開會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表一人出席之。

第五條　本會設審核小組，辦理外滙案件初步審核事項，由行政院、財政部、中央銀行各派二人，主計處、審計部各派一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行政院會計長兼充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事務。

本會所需辦事人員，均由各有關機關現任人員中調用承辦撰擬紀錄登記繕寫事務。

第七條　審核小組擬具之審核意見，提經本會議決，呈奉院長核定後，以院令行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二〇二〇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隸屬於內政部，受內政部警察總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本總隊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國境警察刑事警察及外事警察之儲備及業務協助辦理事項。

二、關於重要地區治安之協同綏靖事項。

三、關於中央機關之警衛事項。

四、關於駐防區內警察行政之協助事項。

五、關於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三條　本總隊設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總隊附一人，總隊長綜理本總隊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員警，副總隊長、總隊附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

第四條　本總隊部設警務、督察、訓練、總務四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承總隊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各組設組員、辦事員各三人至五人，錄事二人至四人，秉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各組因事務之繁重，得分股辦事，每股置股長一人，就各該組組員中選充之。

第五條　總隊部設秘書二人，辦事員三人，錄事二人，承總隊長之命，辦理文書機要及不屬各組室事務。

第六條　本總隊下暫編五大隊至七大隊，一直屬中隊，其編制如左。

一、每大隊轄三中隊。

二、每中隊轄三分隊。

三、每分隊轄三班。

四、每班置正副警長各一人，警士十四人，前項編制，得應事實之需要，指定若干中隊為刑事及外事警察隊，其隊員以警員充任之。

第七條　大隊設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三人，錄事一人至二人，大隊長承總隊長之命，辦理本大隊一切事務，大隊附襄助大隊長處理隊務，辦事員、錄事秉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中隊設中隊長、中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一人，錄事一人至二人，中隊長承大隊長之命，辦理本中隊一切事務，中隊附襄助中隊長處理隊務，辦事員、錄事秉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九條　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承中隊長之命，辦理本分隊一切事務。

第十條　總隊長簡任，副總隊長荐任或簡任，總隊附、秘書、各組主任、大隊長荐任，大隊附、中隊長、中隊附、分隊長、股長、組員、辦事員委任，錄事雇用。

第十一條　本總隊因公務上之需要，得設警察訓練所、醫務所、修械所，其編制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總隊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本總隊人事管理事務，下設主任科員三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五人至七人，均委任，錄事二人至四人，雇用。

第十三條　本總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本總隊歲計會計事務，下設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任，錄事二人至五人，雇用。

第十四條　本總隊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本總隊統計事務，下設科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錄事二人，雇用。

第十五條　本總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二〇四七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茲修正北平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北平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辦事員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

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八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荐任，辦事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行政院令　從盈字第二〇五二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修正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產如左。

一、縣市及所屬機關管有之公產。

二、鄉鎮及自治團體管有之公產。

三、公立學校醫院管有之不動產。

四、人民捐獻之不動產。

五、荒廢寺廟之不動產。

六、戶絕歸公之不動產。

七、依法沒收之不動產。

縣市境內之國有公產，未經中央或省機關使用及收益者，得併由縣市清理之。

第十五條　縣市境內無主土地，在未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區，應由清理機關，以無主土地公告，六個月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由清理機關代管，并代為收益，屆滿一年，仍無人提出確實產權證件聲請發還者，即作為公有土地接管。

前項代管之收益，在代管期間，不得動用，但於發還土地時，得酌收代管費用，其數額不得超過收益總額十分之一。

行政院訓令　從洪字第二〇〇九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各省市政府、部會署

查醫事人員甄訓辦法暨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業經本院同考試院制定，應即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醫事人員甄訓辦法暨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各一份

醫事人員甄訓辦法

第一條　凡執行業務有年，未具法定資格之醫事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參加甄訓，以取得開業資格。

前項甄訓之辦理，以一次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如左。

（一）醫師。

（二）藥劑師。

（三）牙醫師。

（四）護士。

（五）助產士。

（六）藥劑生。

（七）鑲牙生。

第三條　醫事人員甄訓，由考選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衛生署組織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聲請醫事人員甄訓登記者，應呈繳左列費件。

一、聲請醫事人員甄訓登記履歷書三張。

二、保證書一張。

三、資歷證明文件。

四、二寸半身脫帽相片三張。

五、登記費，醫師、藥劑師、牙醫師二萬元，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一萬元。

第五條　醫事人員甄訓，分暫准執業及訓練兩種。

前項暫准執業及訓練所須具備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審查聲請甄訓人員之資歷，遇必要，得舉行面試。

第七條　暫准執業分左列二種。

一、原地開業。

二、派在衛生醫療機關服務。

第八條　暫准執業，由衛生署分派並考核，其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第九條　訓練由教育部會同衛生署辦理，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衛生署定之。

第十條　聲請醫事人員甄訓之登記日期，由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於二個月前公告之。

前項登記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不再補行辦理。

第十一條　醫事人員甄訓之登記，在首都辦理聲請甄訓，得以通訊為之。

第十二條　暫准執業期滿成績優良，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經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議決，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發醫事人員甄訓合格證書，並送衛生署登記。

持有前項甄訓合格證書者，得向衛生署請領醫事人員執業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依醫事人員甄訓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會同教育部、衛生署組織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聲請甄訓人員暫准執業及訓練資格之擬訂事項。

二、聲請甄訓人員資歷之審查事項。

三、聲請甄訓人員暫准執業或訓練期滿成績之審查事項。

四、其他有關甄訓事件之核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主任委員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就教育部或衛生署高級職員中分別聘任，委員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及衛生署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第四條　聲請甄訓文件，由考選委員會第三處先行整理，簽擬意見，送本會開會審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副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審議案件，以到會委員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依暫准執業及訓練資格之規定審議結果，送請考選委員會議決後，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暫准執業人員送由衛生署辦理。

二、准予訓練人員送由教育部會同衛生署辦理。

三、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由考選委員會發還原繳證件，并批示知照。

第八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考選委員會派員兼任，秉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事務，幹事三人，由教育部、衛生署、考選委員會各派一人兼任。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雇用臨時雇員三人至五人，辦理收發登記繕寫計算成績保管文件等事務。

第九條　本會委員、總幹事、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廣告紙張筆墨郵電開會以及臨時雇員薪給等費用，均在登記費項下開支，不足時由教育部、衛生署、考選委員會分担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五四二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補登）

各省政府　查各級民意代表及民選鄉鎮長罷免案之提出，在罷免實施辦法頒行以前，應分別按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條第五款、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並應適用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五條、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先行編入議事日程，不得以臨時動議行之，以昭鄭重。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轉知並飭知照為荷。內政部京民四辰齊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二三一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葉在疇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武都地方法院看守所附設監獄監犯唐定禮，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唐定禮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通緝犯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通緝機關	備考
[illegible]甫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漢奸	在逃		南京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illegible]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關於黃曾樾過偏配售部份　據申辯略稱，榕豐米行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報請將先後到米七百三十二擔交糧食商同業公會依照定價格出售，曾樾以其售價及配售對象未經福州市糧食監理委員會審議，認為不合，且有被一二奸商套購牟利之弊，而數量亦僅有七百餘擔，與福州市每日消費量在三千擔左右比較，不足供一餐之需，究不足以收平抑物價之效，故以代電批復，「在未經監理會議決以前，不得出售顆粒」，意在防止其脫離監理會之合法監督，並無壓制配售之意，更談不到待價而沽，且閩省府致丑銑府祕二二零號一號訓令明白規定，「控制配給，運用經濟管理方法，趨於賤不傷農，貴不傷民之穩定狀態」，依此規定，則在存糧數量未足拉平市價，無從運用經濟管理方法之時，暫時控制不售，與令文主旨亦并無違背，又況批復榕豐之代電內，並無控制之意，倘有待價而沽之意圖，正有利於榕豐，則榕豐何至向省府控訴，一則曰「只知控制，不顧周轉」，再則曰「資金凍結，運費有不繼之苦」，可見榕豐利在周轉而不在囤積，其無便利榕豐待價而沽之意，尤可證明。又榕豐售米價格，原經監理會決定每擔二萬五千元，復經核減為一萬元，其無待價而沽之事實，更屬鐵證等語，查核被付懲戒人之措施，係依職權範圍，期收平抑實效，用意尚屬純正，似難遽以懲戒責任相繩。

三、關於王混利用職權身分經商圖利部份　據申辯節稱，被付懲戒人曾屏南奉省政府令撥售福州賦谷，集中運輸各費，與實際相差甚遠，屏民損失過鉅，即請假來省，向省府請求，對福州市商會交涉，並承福州市商會蔡理事長友蘭告以榕豐米行已代付三萬元情事，被付懲戒人以協助濟榕食米為本身應盡之責任，參加榕豐米行，身係現任縣長，似覺有所未便，立即當面拒絕，回縣之後，又於四月二日去函辭卻，又去函榕豐米行經理劉子英，堅決請予取銷，當得復函略稱「友蘭兄前代贊助本行三萬元，台囑取銷，自當照辦，並即告友蘭兄」，是足證明本人始終不參加該行股東之決心，自無利用職權身分經商圖利之可言等語，查核所附證件，尚屬實在，應免置議。

綜上結論，除被付懲戒人王混，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高登艇、郭燊、黃曾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六年第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朱玖瑩　前福建省建設廳長　男　年五十歲　湖南長沙人　住長沙小吳門外中山馬路五十一號

章錫綬　福建省水利局局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浙江上虞人　住福建福州市南台第六碼頭水利局

高治樞　前華北水利委員會長汀工務所主任　男　現任交通部塘沽新港工程局正工程司　年四十四歲　江蘇江陰人　住江蘇江陰城內南街一〇二號

楊　建　前中國農民銀行技術專員兼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駐閩水利專員　男　年四十八歲　浙江新昌人　住杭州武林門直街一〇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發交本會審議，茲議決如左。

主文

朱玖瑩　申誡。

章錫綬　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

高治樞　降二級改敘。

楊　建　申誡。

事實

緣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福建中央日報載，「福建長汀縣濯田鄉水利工程，落成兩月，竟告潰決，責任問題，引起各方注意」等情，經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派員查得，（一）福建省水利局長章錫綬，曾挪移工款二次，第一次將應匯贛州購辦水泥鋼鐵之款十五萬元撥付沙溪工程處，終第一期工程完工時，仍未匯到，致第二期所需之水泥，不及於用，第二次於三十二年二月間挪用工款二十萬元，充福建省水利局開辦費，至三十二年八月始分期還清，亦影響工程進行，（二）華北水利委員會長汀工務所主任高治樞，主辦第二期工程，任包商違反合同，將合同應有工程不辦，而另建合同以外之工程，並私徇鄉人迷信之請求，改變渠道原線，致損害有利地形，虛糜公帑，且土方工程，不與單價十四元之廬明記承包，而交單價十九元之久遠記辦理，有串通舞弊之嫌，福建省水利局長章錫綬，負有水利行政及驗收該期工程責任，始終未予揭報，中國農民銀行技術專員兼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駐閩水利專員楊建，亦未能及早報告，（三）福建省水利局長章錫綬，主辦第二期工程復工，多未依照農貸會核定計劃辦理，農民銀行專員楊建電告福建省建設廳前廳長朱玖瑩，該廳長未作適當處置，又該工程完竣後，於三十四年四月五日舉行放水典禮時，福建省政府劉主席亦親臨參加，曾諭知應對已成工程作永久性培修，乃延至六月三日該工程潰決之日止，該負責主辦之水利局長章錫綬，尚未着手辦理，監察使楊亮公以該工程主辦人員福建省水利局長章錫綬、華北水利委員會前長汀工務所主任高治樞及福建省建設廳前廳長朱玖瑩、中國農民銀行專員楊建，均應負違法失職之責，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述曾、蔡[illegible]聲、白瑞審查結果，認為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理由

本案分四部份論究如次。

一、章錫綬部份。

（一）挪用濯田工程款三十五萬元，影響工程進行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該工程款三十五萬元，內有十五萬元因沙溪工程處須向贛州華北水利委員會請款，同時長汀濯田工務所則須匯款至贛州購買鋼條硝磺，錫綬之意，不妨將十五萬之款彼此移轉，以節時間及運費，此款經該處所直接轉賬，且濯田第一期工程係採石料鑿山洞及開渠道等項目，與第二期水泥費無關，給第一期石方工料工程完成之時期，並無因之延誤，尚有二十萬元係借作水利局開辦費之用，經呈奉建設廳陳廳長體榮核准，並非擅行挪用，該款於三十二年二月及五月分兩次領到後，逐漸歸墊，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即還清二十萬元，其中僅五萬六千元，因公款不濟，歸墊較遲，但歸墊尾數，且屬水利委員會撥付之墊頭款，無礙工程進度等語，本會查據楊建報告，濯田第一期工程第一次工款，係在三十二年三月中旬，由華北水利委員會長汀工務所高治樞領出，聲明以十萬元交付包商，以五萬元作工務所開辦費，再以十五萬元託水利局章局長（當華北水利委員會測量隊長）匯贛州，請華北水利委員會代辦水泥鋼條，至六月高治樞赴贛催運水泥，始發現章君之十五萬元並未匯去，當時泰和水泥充足，江西水利局燕局長并迭電彭委員長與章局長匯款速購，而因款未匯寄，未克代辦等語，再查高治樞申辯，第二期工程所需洋灰，好容易打聽到江西泰和內地有，一面辦理貸款手續，一面治樞親自到泰和，但無款不能定貨，不得已以私人名義請求江西水利局墊款定下，仍不見款到，乃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墊款借還，又查該省建設廳長朱玖瑩答復監察使署調查員詢問稱，章錫綬兩次挪用濯田水利工程款項，本人任建設廳長時，事前均毫無所聞，惟事後曾據楊建在會議席上口頭提及，本人當即擬予追究，但楊復即席報稱，挪用之款業已歸還，此兩次挪用之款，縱非挪作私用，但於工程進行，究不無影響，不可謂無責任各等語，據上觀證，因被付懲戒人一再挪用工程款項，以致影響水利工程之進行，事甚明，自應負重大失職責任。

（二）對於高治樞任包商違反合同及改變渠道未予揭報　據申辯稱第一期及第二期結束以前之工程，係福建省政府委託華北水利委員會代辦，長汀工務所受該會直接指揮，水利局無干涉該所行政之權限，至其擅辦合同以外之工程，并改變渠道原綫，及土方以高價

發包各節，其是否另具一種技術上之主張，不能懸揣，是否有舞弊情事，亦未聞及，因立場及職責上之關係，亦不能遽為無證件之指摘，但於三十二年八月因發覺高主任能力薄弱，曾擬將是項工程仍歸本局辦理，並以魚電呈農貸會主任委員請示，奉復不准，迨三十三年五月間，該一、二期工程奉令暫為結束，省府派綬及楊建同往驗收，斯時始有驗報責任，但各項工程均為已成之事實，而綬與楊建觀點亦有不同之處，各有驗收意見書呈報等語，查所稱此項工程非水利局主辦，監督較難，尚屬事實，惟據附呈電報電一件，被付懲戒人並無高主任能力薄弱恐致延誤之語，而核閱驗收意見書，對於建築合同以外之洩洪槽及臨時壩，並無違反合同之評語，對於改變渠道，雖曾提及，亦無高治樞應負責任之論斷，實難免失職之咎。

（三）主辦二期復工工程多未照農貸會核定計劃辦理　申辯書自承與農貸會所核定之計劃略有出入，惟重要部份仍一一遵照辦理等語，核之福建省政府電呈監察院文內有「各項工程，亦經由本府會同省審計處及農民銀行福州分行派員實地驗收，均尚符合」，是見該被付懲戒人所稱重要部份仍一一遵照辦理，尚屬實情，而其略有出入部份，據稱因爭取枯水時期，擇其與前後計劃無抵觸之處，先行開工，亦尚不無可原。

（四）培修工程進行遲緩　據申辯關於培修工程，於四月五日舉行放水典禮後，由劉主席邀請華北水利委員會彭委員長馳往工地詳為研究，始行決定飭辦，經於四月十八日呈送圖表請款，五月二日省府會議通過，五月四日即電飭灌田工程處招商訂約，送局轉呈，並先於四月二十一日由局撥小款，着手施工，五月二十三日奉省府令知已飭農改處遵照貸撥，經多次接洽，始於六月一日領到，六月三日水漲，埂岸冲毀，其時用以抵禦洪水漫溢壩墩翼牆之仔埂工程，已有一部份完成等語，查此項培修工程之進行，雖因行政機轉手續而略受影響，但被付懲戒人主管全省水利，並負該培修工程專責，該工程於四月五日即已奉命辦理，允宜積極進行，乃竟遲至同月十八日始送圖表，至六月初，已歷時二月，尚未正式開工，卒致已成工程被洪水衝潰，進行遲緩之責，仍無可免。

二、高治樞部份。

（一）私擅發掘避洪槽，建築臨時水壩，而於合同內規定之十處急要工程，至結束時均未完成　據申辯第二期工程原定三十二年十二月以前動工，方能於來年雨季前完成，但三十二年二月始領到工款，三月底四月初即大雨時行，正式壩決難於雨季進行，為期達成本年內放水灌田之用，惟有建築臨時壩以應急需，而建築臨時壩為建築正式壩之必要步驟，避洪槽亦與臨時壩有同樣作用，技術上幾乎所有攔水壩均有此設備，至工程進行，雖值雨水有加無已時期，水壩工程無法進行，然其他陸上工程，如渡濟渠道護岸等工程，均已完成等語，查此項第二期工程，自領到工款後，閱時三月有餘，尚有多數未能完成，縱有困難，亦不免有隳職守，而避洪槽與臨時水壩之建築，又始終未報請備案，證之朱玖瑩申辯，「高治樞自施工之日起，即擅自進行避洪槽與渠道改綫工作，此兩項工作，為呈准施工計劃與包工合同內所無，跡其居心，有意違誤，驗其行事，無待詳勘」，又「玖瑩召集水利會議之時（距避洪槽完成約已數月），楊建始於會議席上認眞指責高治樞如何蠻幹，不服指揮，所作工程，不但無益，而且有害，應負賠償責任，楊建所指各點，事後調查，語語皆係事實，獨恨其不早耳」等語，是被付懲戒人顯不能以技術需要為藉口，諉卸其違失責任。

（二）私徇鄉人迷信之請，改變渠道　據申辯渠道原係本人親自測勘決定，後為免除鄉人糾紛，遂因水利協會之請求，呈報華北水利委員會核准改用舊渠道等語，查所稱經華北水利委員會核准，並無確證，且原計劃係由福建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所核定，如需更改，自應呈由該會核示，乃被付懲戒人竟不向該會請求，遽將渠道原綫改變，亦屬不合。

（三）第二期土方工程交由單價較貴之久遠記承辦　據申辯第二期工程項目甚多，係按總價公開投標，並非各項分包，當時有省政府、華北水利委員會、水利局、農民銀行及審計處各單位代表監標，開標結果，會商決定，交總價最低之久遠記承包，各代表均在合同草案上簽名蓋章等語，查所稱投標情形，尚屬詳盡合理，而楊建簽呈所述投標情形，僅有數語，對二期全部工程投標經過，並未詳及，不能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舞弊嫌疑，姑免置議。

三、朱玖瑩部份。

章錫綬主辦第二期復工工程，多未依照農貸會核定計劃辦理，經農行專員楊建報告後，未作適當處置。　據申辯本工程主管機關為福建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其主任委員雖以建設廳長兼任，但工作進行則係依會議之決定，並列舉對於高治樞不遵核定計劃，已經數次函電華北水利委員會嚴追辦理，及水利會議決定另行遴員接辦，並責成水利局長章錫綬駐工指揮各情形，以證明其已盡職責，查核尚屬實情，惟對於章錫綬主辦之第二期復工工程未照農貸會核定計劃辦理一事，經楊建電告，該被付懲戒人未作適當處置，仍難辭失職之咎。

四、楊建部份。

對於高治樞任包商違反合同及改變渠道原綫未能及早報告。

據申辯稱高治樞主辦之第二期工程，其違法部份，係於三十三年二月至四月期間完成，此期間適因奉命督導長汀、連城、上杭、永定、龍岩、南靖、漳州、海澄等八縣工程，對於灌田工程失察之處，情節不無可原，擬請免予處分等語，本會查朱玖瑩申辯書內，有會議席上楊建一再聲稱避洪槽之修築，自始即持反對態度，無如高治樞不理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在出差以前，即已知悉高治樞有違反合同情事，自不能以公差他往，推諉責任，失察之咎，仍所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玖瑩、楊建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章錫綬、高治樞均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朱玖瑩、楊建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章錫綬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高治樞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經濟部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京工36字第四二六二九號

卅六合字第五九二號

姓　名　王秉初　南京廣州路公教新村寅字第五號

物　品　用鍵檢字華文打字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用鍵檢字華文打字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華文打字機之字模輪及打字紙滾之構造部分，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華文打字機之構造要點，為具有若干字模輪，每一字模輪之軸心，裝於外圓圈上，隨之公轉，又各與齒輪與內圓圈銜接，隨之自轉（第一圖），每字模輪專載音韻同類之文字，藉輪鍵旋轉至最高地位，每字模輪上裝有若干字行，依音韻及筆劃次序排列，藉行鍵旋轉某行至最高地位（第二圖），每字行並分為若干字段，藉段鍵運送紙滾至某字段地位，每字段再分有若干字，至字鍵運送紙滾至某所需字地位，而後以手掌按壓柄，位紙滾下擊打字（第三圖一），打字紙則捲於兩下滾軸及紙滾上，藉操縱機關與推輪具等，以變更字間隔與行間隔之大小，紙滾架下面有印墨裝置，於每次下擊時，先經塗墨打字後，仍隨紙滾回復原位（第四圖至第十圖），每打一字須用二鍵，以至四鍵皆同時下壓，更以手掌按後面壓柄，以加強各鍵之壓力，並使紙滾下擊打字（第十八圖及二十二圖）。查該打字機，構造複雜，打字費力，有待繼續改進，惟字模輪及打字紙滾之構造部分，頗具匠心，尚屬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本報啓事

查本報現經奉　准改訂價目，為零售每份國幣一百元，半年一萬五千元，全年三萬元，自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至以前本報舊訂戶，則一律仍照原訂期寄足為止。特此啓事。